

2024 年湖里区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转限入 统通知

各有关批发零售企业：

按照厦统办函〔2024〕36 号《厦门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及国家统计局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要求辖区内批发零售企业，当年累计**主营业务收入**达到入统限额时，需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相应的入统材料，建立统计报表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时间

第一批年度审核：2024 年 11 月 4 日**前**

第二批年度审核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**前**

二、营业收入

批发业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商品销售额、利润表营业收入需达到 2000 万（**不含税的主营业收入**）。

零售业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商品销售额、利润表营业收入需达到 500 万（**不含税的主营业收入**）。

三、提交资料

1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、公司大门招牌和办公场所**彩色** JPG 图片（看到公司名称 logo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5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，**主表**缩放至一张 A4 纸打印（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，可税务网上下载**彩打**，或者去税务局窗口打印并盖章），**零售业企业还需补充 1 月至最近 1 个月每月的附列资料一**；

6、购进，销售发票各 2 张，需**体现同一商品购销差价**，发票分开打印扫描，不要合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7、主营业务活动说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说明企业为批发或零售行业，经营的商品收入（主营业务收入）和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，企业如何开展批发/零售业务即购销渠道；

8、2023 年数据调查表，2024 年数据调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9、**零售业企业**还需提供国税系统截图（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至本月截图、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至本月截图，**汽车零售**还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 至本月截图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10、**汽车零售企业**需提供本年度销售明细（可从税务系统导出），各月税控盘资料统计截图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11、**互联网零售企业**提供互联网平台截图（店铺信息截图、各月数据截图（成交金额、退款金额等）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12、**互联网零售企业**需提供交易总览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材料注意事项（相关说明见附件）

1、企业公章、税务受理章、增值税表以及利润表边框等要完整清晰可见;

2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活动为动宾结构,批发/零售XXX,卖的东西尽量细致明确,便于编写行业代码;

3、利润表的本月数和累计数两列要完整,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额的数据要匹配,确实不匹配需要提供说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提交方式: 电子版图片 JPG/PNG 格式材料先提交各街道商贸业进行初审,街道初审后,由区统计局进行复审,复审后将纸质版材料面交,地址: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645室。

2、各街道商贸业纳统初审受理电话,如下:

街道	批零	住餐
湖里街道	批零餐 5652137, 住宿 2630631	
殿前街道	5692130	5653629
江头街道	5136533、5539328	
禾山街道	5795686	5795316
金山街道	5383092	

3、区统计局复审受理电话: 2878426, QQ 号码: 1362378477

QQ 群: 721347666



